

公告版位提示

000680	山推股份	B005	002960	青鸟消防	B010	688097	博众精工	B009	财通基金	B010	平安基金	B011
000703	恒逸石化	A06	003041	真爱生活	B004	688289	圣湘生物	B003	国泰基金	B002	中万菱信基金	B003
000890	*ST景峰	B011	301501	恒美电子	A01	688305	科德数控	B001	华安基金	B011	上银基金	B004
000912	泸天化	A07	301682	宏鑫生物	B003	688488	艾迪药业	B001	华宝基金	A06	天弘基金	B004
002429	兆驰股份	B010	600095	湘财股份	B003	688533	上声电子	B007	海富通基金	B004	信达澳亚基金	B002
002455	百川股份	B011	600166	福田汽车	B002	688623	双元科技	A08	华夏基金	B002	兴华基金	B002
002490	山东墨龙	B004	600683	京投发展	A08	688781	视源科技	A01	景顺长城基金	A06	易方达基金	B004
002569	*ST步森	A06	600730	中国高科	B009	688799	华纳药厂	A06	金鹰基金	B010	银河基金	B011
002653	海思科	B002	600830	香溢融通	A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04	全赢基金	B004	永赢基金	B009
002683	广东宏大	B001	601238	广汽集团	A08		百嘉基金	B002	明亚基金	B004	招商基金	B002
002809	红墙股份	A06	601519	大智慧	A08		长城基金	B006	诺安基金	B009	北京产权交易所	A06
002903	宇环数控	B002	601609	金田股份	B01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002	南方基金	B00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公告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转债简称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爱玛转债	2026/3/16	全天	2026/3/16	2026/3/17

- 调整前转股价格:37.4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7.4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3月17日
- 爱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于2026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人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起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起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起调整为38.32元/股;因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完成,“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0日起调整为38.0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1日起调整为37.45元/股。

-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1.15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离职或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登记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转股或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过程如下:

$P0=37.45$ 元/股; $A=10.7928$ 元/股; $k1=-0.1365\%$; $A2=10.52$ 元/股; $k2=-0.0056\%$

$P1 = (37.45 + 10.7928 \times (-0.1365\%)) \div (1 + (-0.0056\%)) \approx 37.49$ 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7.45元/股调整为37.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7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6年3月16日停止转股,2026年3月17日起恢复转股。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注册批准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理财产品”)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项目已完成结项,相关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账号:4035401000424003)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扬州艾迪医药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4035401000424003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替拉韦钠片获得药品 注册批准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于2026年3月10日核准签发的多替拉韦钠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多替拉韦钠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以C20H19F2N3O5计)
注册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536
适应症:联合其它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用于治疗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成人和年满12岁的儿童患者。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多替拉韦钠片仿制药为替拉韦项目,多替拉韦为仿制药研发项目之子项目ADC201(多替拉韦钠)制剂,多替拉韦为HIV-1整合酶转移抑制剂,其抑制剂适应症为联合其它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用于治疗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成人和年满12岁的儿童患者。此类,多替拉韦钠片化学原料药已于2025年10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后续可应用于多替拉韦钠片的制剂生产,将进一步保障原料药供应与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多替拉韦钠片的原研药(商品名:特威凯/Tivicay)由葛兰素史克(GSK)旗下 ViiV Healthcare 与日本盐野义制药公司联合研发,2013年8月率先在美国获批上市,2015年12月正式进入中国市场。其为新一代HIV-1整合酶转移抑制剂,已被国内外主要诊疗指南一致推荐为成人及青少年 HIV 感染者的?首选一线治疗方案之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多替拉韦钠片仿制药获批上市,将丰富公司抗艾抗病毒品种及临床方案,与公司当前已上市的非核苷类逆转录抗HIV药物形成有效互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同类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共建卓越创新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近日,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数控”或“公司”)与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飞公司”)签署了《上飞公司-科德数控卓越创新中心(COE)共建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的修订协议,就前期签署的《共建协议》中的研发重点等核心内容进行修订,双方共同建立卓越创新中心,基于科德数控自主高端五轴机床及其数控系统等国产关键核心部件,聚焦高端飞机典型零件加工工艺、国产装备中试验证、智能产线集成验证、多域协同“数控车间”等领域开展合作。本次签署协议深入推进共建卓越创新中心的成立及合作事宜,进一步明确了双方合作的工作基础、各自优势、主要研究领域、装备研发重点和战略布局研发重点等联合创新、协同工作的原则,确定了双方合作的管理与监督结构、各自为共建卓越创新中心投入的运营支持,以及双方在知识产权、保密信息、各自品牌等方面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合作双方将依托科德数控提供的自主可控高端五轴机床,包括五轴联动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及柔性单元,五轴联动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以及五轴联动卧式车铣复合等至少七类装备,面向航空典型零件的高效精密制造,合作开展典型零件的先进加工工艺开发和国产装备的中试验证鉴定及标准体系建设,国产高档数控系统面向民机场景的深度集成与优化等工作,共同推动我国民机制造技术和高端五轴机床装备的升级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建卓越创新中心有助于双方加快推动我国高端装备产业和大飞机产业的深度发展。本次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业务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合作为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合作,不涉及业绩对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实施情况而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共建卓越创新中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公司对本次共建卓越创新中心情况进行自愿性披露。

本次共建卓越创新中心系在双方主体达成共识的前提下推进落实,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申请解除限售,但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184股,本次回购价格为13.98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638,232.32元。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对象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粤国资函[2023]3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公告》及核查意见说明。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407人调整为331人,授予总量由14,795,176股调整为12,133,923股。此外,公司暂缓授予张耿城349,53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确定2023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除暂缓授予

激励对象张耿城外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为330名,授予登记数量为11,175,662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7、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9,537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8、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现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除限售时间前离职或退休,需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激励对象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绩效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绩效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以及“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其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418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

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激励对象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绩效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绩效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3.激励对象死亡(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因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该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时间和绩效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公司拟按回购价格注销该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66股。

3、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受到行政处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需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五)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因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于2024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

综上,公司本期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7,184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7,184股。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0,002,247股变更为759,885,063股。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鉴于股票市价高于授予价格,故本次均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24年9月、2025年5月、2025年9月分别实施了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39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

(四)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4号),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02,24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60,002,247.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贵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导致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贵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184股,按回购价格13.98元/股以货币方式进行回购注销,贵公司因此需向前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638,232.3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885,063.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1月30日止,贵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17,184.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02,247.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60,002,247.00元,已经广东农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7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4]24006200018)。截至2026年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885,063.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9,885,063.00元。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比例
	数量	(+/-)	数量	(+/-)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80,443,130	12,300	80,329,830	12.28%	12.28%
高管锁定股份	86,346,616	0	86,346,616	11.36%	11.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96,464	-117,184	6,979,280	0.92%	0.92%
二、无限条件股份	676,559,117	87,700	676,559,117	87.72%	87.72%
三、股份总额	759,002,247	-117,184	759,002,247	100.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